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方静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赖方静女士、赖敏先生、徐晓华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其余4名董事通过书面会议材料，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激励对象名单，及《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张初先生、陈少琳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因董事张初先生、陈少琳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股票和解锁手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4) 在出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涉及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需的相关事宜；

(5)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6)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报告和公告该计划的实施情况；

(7)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8)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9)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的行为、事宜及事宜。

(1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因董事张初先生、陈少琳女士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办法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监事会认为：

1、《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办法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懋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000万股的1.86%。

5、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锁定期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6、激励对象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63元。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确定，即每股14.63元。

7、授予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8、在本计划公告期间，若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二、会议审议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独立董事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2015-046）。

如公司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拟填写《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并将其书面送达。具体请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10、本计划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并授予条件成就后30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13、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14、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15、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16、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17、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18、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19、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0、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1、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2、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3、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4、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5、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6、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7、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8、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29、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0、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1、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2、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3、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4、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5、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6、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7、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8、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39、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0、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1、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2、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3、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4、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5、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6、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7、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8、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49、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50、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51、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